

关于将 4 家矿山列入自治区 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推动全区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4〕5号）精神，我区开展了自治区绿色矿山遴选，在企业自评、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初审、第三方评估基础上，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实地核查、征求各部门意见、集体研究、社会公示，共有 4 家矿山通过遴选，现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951-5058981）。

特此公告。

附件：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名单（4家）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矿山名单（4家）

1. 宁夏万彪工业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小干沟建筑用砂一矿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鄂尔多斯盆地南部宁东石油开采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鄂尔多斯盆地南部宁东油田宁东5井区石油开采
4. 宁夏瑞鸿能源有限公司韦二煤矿

